

获嘉县中医院
保安服务

合
同
书

金盾保安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获嘉县中医院

受聘单位（乙方）：辉县市金盾保安护卫有限公司获嘉分公司

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由乙方提供安全保卫服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与要求

1、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在甲方保卫科指导下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正常的工作秩序、医疗秩序。

2、严格执行甲方巡查制度，每天不间断巡逻，做好各项安全防范巡查及安全隐患的排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并做好登记记录。

3、对外来人员进出甲方的情况进行登记、检查和查验，依据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4、对院内停车场和各类车辆的停放进行管理，各类车辆要停放有序，不得有乱停乱放现象。

5、对进出甲方的各类财产物资进行询问登记，对不明人员携带财产物资进出要予以询问和制止，并及时报告。

6、禁止各类危险物品进入甲方场院内。

7、及时控制甲方各类突发事件，必要时疏散人员，及时汇

报主管并协助甲方及公安机关进行处置。

8、乙方人员需全力协助甲方承办部门的指挥调动及交办事项。

9、乙方人员负责配合院方平安建设工作，工作期间要注意保证应急、消防通道及急救通道的畅通，对消防设施进行巡查、登记，发现问题及时向医院报告。

二、聘用保安员数量、服务地点、服务费标准、付款方式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 19 名，服务区域为甲方门岗、院内、门诊楼、医技楼、住院部各病区、停车场、巡逻等。甲方应每月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 1500 元，合计¥285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伍佰元整）。

甲方聘用乙方消防监控室持证人员 6 名，保障消防控制室、视频监控室 24 小时持证值班，负责消防控制室、视频监控室、视频调取、紧急情况、消防情况等处理。甲方应每月向乙方支付视频监控人工服务费每人¥2500 元，合计¥1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合计聘用：总人数 25 人，每月总费用合计 435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叁仟伍佰元整）。付款方式及日期：甲方应每月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支付日期次月月底前。合同每年总费用合计 522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贰仟元整）。

三、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2024年1月9日 起至 2025年1月8日 止，合同到期后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考虑乙方，乙方享有与甲方优先合作权。

四、保安人员岗位职责

1、乙方人员应文明执勤、文明管理，为甲方提供高效的安保服务。严格执行保安职责，着装整洁，保持良好精神状态。

保安执勤时必须着保安式服装、佩戴制式标致、配备对讲机、防爆手电、橡胶警棍、反光背心、武装带，仪表端庄，精神饱满，行为规范。依法办事、文明执勤。

2、按时交接班。白天交接班时，双方应交接有关情况和物品。接班人员未按时到的，交班人员不得自行离开岗位。

3、严格禁止宠物进入医院。

4、严禁医托及其他不法分子进入医院活动。

5、谢绝无陪护的明显精神病患者、酗酒闹事者、收废品、乞讨者、未经允许的推销商品者进入医院。

6、加强自身修养，坚持文明值班，礼貌待人，遇事冷静。对不服从管理人员，应耐心解释、说明，不得用不文明不合法的方式对待任何人。

7、坚守岗位，不得撤离职守，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时刻注意进出医院的人员及岗位周围情况。

8、门岗为工作场所，不允许与保安工作无关人员随意进出。

9、禁止未经医院相关部门许可的团队进入医院。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需的工作场所和条件。要提供开展车辆停放管理所需的警示牌、提示牌。院内区域车辆管理需要的各类标线要漆划到位。

2、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职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安保职责。

3、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后，甲方不能使用其它单位保安员或使用变相的“保安员”混合执勤。

4、合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人员进行相应的管理和监督，对乙方保安人员违背本合同职责的行为及时批评教育，实事求是向乙方通报，必要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不得指使乙方保安人员从事违纪违法犯罪活动。

5、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工作中，为甲方做好防火、防盗、防事故、防突发事件，工作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甲方通过乙方酌情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向甲方派遣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无犯罪前科保安人员。

2、乙方负责对保安员进行治安、保卫、防火、防盗等岗前培训，且培训合格。定期对保安员进行岗位再培训，进行监督和管理。

3、如保安人员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乙方负责及时安排其

他保安人员代替，如甲方对所派人员不满意并提出正当理由要求换人，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7天内换人，直至甲方满意。

4、乙方为保安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或工伤保险。如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遭受意外伤害，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在举证等程序上给予配合。

5、乙方对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6、因乙方人员造成的损失达到1500元以上的，须经公安局以上机关立案认定且三个月未能破案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七、违约责任

1、如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提前解除合同，应支付乙方违约金5000元人民币。如甲方因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不符合要求而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提前解除合同，应支付甲方违约金5000元人民币。如乙方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3、因政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终止的，视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当事方责任。

4、因乙方保安队员工作上疏忽或失职给甲方造成了损失，经查证属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外的工作，经查证属实，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如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外工作造成人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争议解决、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调或调解不成，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保安人员的增减与特别预定

安保服务正常运营后，甲乙双方根据医院工作管理的实际需求情况进行协商，经双方同意后，对保安服务人员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十、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附加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637333411

签约日期：2024年1.9

签约日期：2024.1.9